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购〔2021〕3号

---

##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 专项清理的通知

自治区各委、办、厅、局，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财办库〔2021〕1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为贯彻落实好《通知》精神，现就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 一、清理范围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外，对于分散采

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

## 二、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清理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主要采取采购单位自查和财政部门重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结合自治区实际，具体安排如下：

**（一）采购单位自查清理阶段。**2021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期间，各地财政部门要组织本地区采购人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取缔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自治区本级各部门按照上述要求组织所属单位开展本部门的自查清理。清理结束后，各地各部门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将自查清理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送自治区财政厅（无相关情况也需报送）。

**（二）财政部门重点核查阶段。**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26 日期间，各地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区自查和清理情况，重点选取财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服务等方面的采购项目开展重点核查。自治区财政厅对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清理结果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方案（范围、数量、比例等）由各地财政局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对核查发现的问题要进行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2021 年 3 月 26 日前，各地财政局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重点核查情况。

**（三）建立长效机制。**专项清理工作结束后，各地财政部门

要将设库情况纳入政府采购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于以入围方式设置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坚决予以查处。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是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深入落实专项清理工作，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有效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广泛宣传落实。**各级财政部门要广泛宣传政府采购禁止设立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精神。对在清理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报告。在专项清理工作结束后，将违规设库情况纳入政府采购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于确需多家供应商承担的采购项目，指导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即将制定印发的《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采购活动。

**（三）及时报送结果。**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限，完成清理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联系人：贾晶晶 包文泉 洪源

联系电话：0991-2359476 2359482 2359481

附件：《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  
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财办库〔2021〕14号）

2021年2月5日

---

抄送：本厅财政内控监督处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2月5日印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21〕14 号

---

##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 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是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的重要内容，对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具有重要意义。《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印发以来，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但部分地区仍然不同程度存在以入围方式设置政府采

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问题。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财政部决定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清理范围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外，对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

## 二、清理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清理时间为2021年2月1日至3月31日，主要采取采购单位自查和财政部门重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安排如下：

（一）采购单位自查。2021年2月1日至3月15日期间，各地财政部门要组织采购人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坚决取缔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采购人应当于2021年3月15日前将本单位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自查和清理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中央单位也要同步开展自查清理，于2021年3月15日前将自查清理情况报送财政部。

（二）财政部门重点核查。2021年3月15日到3月31日期间，各地财政部门要根据采购人自查和清理情况，重点选取财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服务等方面的采购项目开展核查。具体核查项目数量和比例由各地财政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财政部也将对中央单位清理结果进行核查。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清理不到位等

问题，要予以通报批评，并及时督促整改。

（三）建立长效机制。专项清理工作结束后，各地财政部门要将设库情况纳入政府采购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于确需多家供应商承担的采购项目，要指导采购人在明确服务标准和定价原则等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业务性质、服务区域等要素，合理设置采购项目包，通过竞争择优，将相应采购业务明确到具体供应商。待《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管理办法》正式印发后，符合条件的项目可采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方式采购。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政治站位，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周密抓好实施，切实把各项清理措施落到实处，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在清理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二）接受社会监督。各地财政部门要广泛宣传政府采购禁止设立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精神，通过开设举报邮箱、电话等方式，鼓励社会公众对违规置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情况进行监督，营造全社会关注、群众参与专项整治的良好氛围。财政部将于2月1日起开设举报邮箱mofhkx@126.com，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通过邮箱反映违规设立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情况。

（三）报送清理成果。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汇总本地区政府采

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清理情况，于2021年4月10日前报送财  
政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1月21日印发

---

